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0頁。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主要會議地點」)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i)因應法律規限減少聚會，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因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F 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規例」)下之法律規限，就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健康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將只能經網上方式出席。

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透過電子設施作出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ii) 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iii) 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回。就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遞交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十五分。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3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建議選舉董事	7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9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9
5. 股東週年大會	10
6.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董事之詳細資料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7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親身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機會。然而，因應規例下之法律規限，就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健康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股東將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將只能經網上方式出席。為確保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將符合規例，恕本公司屆時必須拒絕任何到達主要會議地點並有意親身出席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進場。本公司鼓勵股東：(i)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 (ii) 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儘管股東將不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亦能透過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問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計入股東週年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網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 30 分鐘(即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開始)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可連接至互聯網之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裕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如需協助，請參閱載於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之股東週年大會網上使用者指引。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均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之本公司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1) 聯絡及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2) 於相關中介公司所規定之時限前，向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正午十二時正仍未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向中介公司提供有關上文 (1) 及 (2) 所述之清晰及具體指示。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應知悉每項登入只能於一部裝置內進行。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並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有關登入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並以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獲提供之登入資料提交之投票，均為該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進行有效投票的最終證明。

本公司毋須亦將不會個別驗證登記或非登記股東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其他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及其代理概不就已提供資料之不確及／或不足或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引起或導致之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責任。

透過網上平台投票

網上平台允許就某一項決議案「分開投票」。務請欲透過網上平台投票的登記股東或非登記股東注意，網上平台允許彼等就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或就已獲委任作為代表或公司代表所持有的部分或全數股份進行投票。倘屬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則該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就其被獲委任為代表或公司代表之相應股份數量進行投票。

當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環節結束，透過網上平台作出之投票即不可撤回。此外，網上投票一經結束，登記股東經網上平台提交的投票將取代其代表(如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及預先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透過網上平台提出與提呈決議案有關之問題。股東亦可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電郵至AGM2022@cki.com.hk。如為登記股東，請註明印於股東通知(英文版)右上角以字母「C」開始之十位數字股東參考編號(股東獨有參考編號)。

儘管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盡量回應股東提問，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可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後適時回應仍未回答之問題。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早提交彼等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網上平台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investor/annualReport/index.ht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期限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最後期限前 (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 (iii) 透過電子方式將有關文件之清晰圖像經電郵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絡其中介公司以獲得有關委任代表方面之協助。

因應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規例下法律限制與規定之相關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通知。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2022agm/index.htm> 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 (852) 2862 8558

傳真： (852) 2865 0990

網站： <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陸法蘭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陳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Paul Joseph Tighe

替任董事

周胡慕芳(為霍建寧之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敬啟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董事、
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在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以混合大會方式於主要會議地點及網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i)因應法律規限減少聚會，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ii)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

舉行)上提呈之部分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 (i) 建議選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 (ii)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建議選舉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7(1) 條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視董事會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甘慶林先生、陸法蘭先生、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退任董事」)，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連任董事。郭李綺華女士作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就考慮其本身提名之提名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之所有退任董事個人資料(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觀點、才識及經驗)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分別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於在任期間，彼等對本公司事務不時提供獨立意見。儘管彼等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繼續不斷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任命，其所累積之經驗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才識及知識。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憑藉豐富才識、知識及經驗，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對董事會作出建設性及客觀貢獻。彼等並未因其長久服務年期而被視為降低其於管理層之獨立性。

郭李綺華女士獲委任加入於多國私人及非牟利行業(包括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國際業務知識及經驗豐富，可將其環球視野放於協助處理本集團國際業務及投資之上。藍鴻震先生從多年公共服務及各項公職累積豐富經驗及知識，其於國際及公共政策方面具獨特見解，可為本集團之規管業務作出寶貴貢獻。

提名委員會考慮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誠信、才識及經驗，並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在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根據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向本公司披露的履歷，彼等現時均無擔任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均已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概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而對彼等行使獨立判斷有重大干預，沒有證據顯示彼等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損害其持續獨立性。

本公司認為，董事獨立性不應受其任期所限制。董事會將按個別董事情況，除考慮任期外，亦參考其商業決策能力、於相關行業之經驗、專業資格及國際視野，以及本公司業務性質，以評估董事獨立性。董事憑藉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營運及市場之深入見解，使其更具條件以提出觀點及建議供董事會討論，長期在任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尤其對投資回報期較長之基建業務而言)充份了解，可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經考慮本章節載述的所有情況後，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均被確認為獨立人士，並因此獲推薦提名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作出提名。經考慮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退任董事(包括上文所述郭李綺華女士及藍鴻震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過往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均能按要求繼續履行董事所需職務並適合獲推薦連任，而彼等之連任將有助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及表現，因此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認為各退任董事均對本集團業務有廣泛且寶貴的知識、才能及經驗，連同彼等各自之商業決策能力，將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莫大貢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膺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退任董事放棄就彼等各自之提名在該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及投票表決。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 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 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簽署通知書；以及(iii) 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3. 建議授權董事會發行新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列第 5(1)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1)」)，建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 20%) 的本公司股份(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 13.36(5) 條)之 10% (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 20%)，此項授權有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普通決議案 (1)，董事會聲明董事會現時並無任何計劃行使根據普通決議案下之一般性授權增發及配發本公司之新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出。

4. 建議授權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5(2) 項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具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股份之規定而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 (2) 通過當日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的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於該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回購股份建議」)。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於主要會議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有任何程序或行政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則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決議案亦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下載。本公司鼓勵股東行使其權利經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透過電子方式作出投票，或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i)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ii)將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iii)透過電郵將已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按意願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因應根據規例下之法律規限，股東將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只能經網上方式出席並透過電子設施於會上投票。詳情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指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通知閣下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選舉該等獲建議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此致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澤鉅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選舉之六位董事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

1. **甘慶林**，75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甘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甘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之個人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董事總經理，甘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甘先生曾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甘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2. 陸法蘭，70 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陸法蘭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並擔任 TPG Tele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PT Indosat Tbk 監事會成員，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擁有近四十年法律、環球融資與風險管理經驗，並於監督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與內部監管制度，以及可持續發展事宜及相關風險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陸法蘭先生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法蘭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陸法蘭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陸法蘭先生曾任 vLinux Inc. 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該職務。vLinux Inc. 為一間加拿大私人公司，從事科技及軟件開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被申請破產。涉及的總負債額為加幣 386,989 元，而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在卑詩省的名冊上除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陸法蘭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3. 陳來順，59 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陳先生曾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 (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九日簽訂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4. 郭李綺華，8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郭太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郭太亦為 Cenovus Energy Inc. (「Cenovus Energy」) 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 Cenovus Energy 人力資源及酬金委員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曾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 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辭任)，並曾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公司管治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九年)、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及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郭太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太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郭太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太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25,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郭太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5. **藍鴻震**，81 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信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現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曾任上市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達十一年之久。藍博士亦曾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辭任），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國際公益法律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曾擔任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長達十二年九個月，直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轉聘為高級顧問。藍博士曾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達十九年之久，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退任為止；亦曾任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接近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退任為止。藍博士亦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长，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英國布里斯托西英格蘭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藍博士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藍博士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藍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博士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8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藍博士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6. 麥理思，8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企業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退任有關職務。麥理思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長江企業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辭任。麥理思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麥理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前稱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為非執行董事，並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赫斯基能源公司（與 Cenovus Energy Inc. 合併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除牌）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長江企業、和黃及赫斯基能源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持有劍橋大學國王學院經濟碩士學位。

麥理思先生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理思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麥理思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75,000 元（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

內幕交易審裁處（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前證券條例（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廢除）第 141G 條的條文成立）獲委任調查有關一九八四年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城市集團」）的證券交易。內幕交易審裁處於一九八六年裁定長江企業、Starpeace Limited（「Starpeace」）（現已清盤，但原先為長江企業的附屬公司）、麥理思先生（當時為長江企業及 Starpeace 之董事）及其他各方涉及國際城市集團若干證券的內幕交易。然而，內幕交易審裁處有關裁定並無導致取消資格、禁止擔任董事／高級職員、停止貿易禁令、處罰或其他後果（刑事、民事或監管），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涉及不誠實、欺詐或為私人謀利意圖之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麥理思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所規定提供之所有資料。

1. 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9,610,945 股。

如普通決議案(2)獲得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建議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最多可達 251,961,094 股，相等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溢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或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方予進行。

3.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必須依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與適用百慕達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撥款回購本公司股份。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資進行。購買股份所須繳付之股份溢價須從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建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恰當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4. 股份價格

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48.30	46.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	50.25	46.25
二零二一年	六月	49.10	46.05
二零二一年	七月	48.50	44.95
二零二一年	八月	48.35	46.50
二零二一年	九月	47.35	42.75
二零二一年	十月	46.95	42.3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	48.00	44.5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49.65	44.1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49.95	47.80
二零二二年	二月	51.20	47.80
二零二二年	三月	54.35	47.05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至四月六日	54.00	52.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僅於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百慕達法例之情況下根據普通決議案 (2) 進行。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其他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建議後，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股份。

6. 上市規則第 8.08 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Robust Faith Limited、Aspire Rich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均被視作持有同一批本公司股份權益共 1,906,681,945 股，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5.67%。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額外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約相等於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 0.2%。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不得少於約 15.2%。如董事行使普通決議案 (2) 擬授予之全部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而在現有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3) Limited、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2) Limited、Robust Faith Limited、Aspire Rich Limited 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不會增加至可引致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 15.2% 的百分比。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股份建議。

7.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回購股份建議，本公司行使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 26 及 32 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據董事所知，按照回購股份建議回購本公司股份將不會引致就收購守則而言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私人安排方式，按每股 8.8378 美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回購 131,065,097 股本公司股份。所有回購之股份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以混合大會方式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9樓(「主要會議地點」)及網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 (i) 因應法律規限減少聚會，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或 (ii) 倘於該日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
4.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於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即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增發、配發及處理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新股(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或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的授權所配發及發行(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之價格：

- (i)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下述較早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A) 公佈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當日；

(B) 就本公司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當日；及

(C) 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訂價當日。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2)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其後之修訂本，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 (a) 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其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 a.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因應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下之法律規限，就減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傳播之健康風險，在公共場合參與聚會(包括任何股東大會)人數設有限制，本公司股東〔「股東」〕將不能於主要會議地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將只能經網上方式出席。股東有權以網上方式瀏覽網站 <https://web.lumiagm.com> (「網上平台」) 出席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使用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將被視為出席大會，並將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而彼等將可透過網上平台投票及提交問題。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66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透過網上平台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股東。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 48 小時)(i) 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或 (ii) 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或 (iii) 透過電郵將有關文件之清晰圖像傳送給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電郵地址為 cki.epr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
- e.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透過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設之網上設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 g.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如股東週年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如下文附註 1 詳述)，則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h.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即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如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後之日期舉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將因此延後,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會予以公佈。
- i. 有關上述第 3 項,甘慶林先生、陸法蘭先生、陳來順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彼等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上述董事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附錄一。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而須向本公司遞交建議之詳情已載於通函第6至1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建議選舉董事」一節。
- j.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5(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k.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情況**
- 因應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不斷轉變及規例下法律限制與規定之相關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通知。因此,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酌情以刊發公告方式更改於同一時間及日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而毋須重新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應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網站 <https://www.cki.com.hk/chinese/2022agm/index.htm> 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後續公告及最新資訊。
- l. **惡劣天氣之安排**
-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十五分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 但倘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
- 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 m. 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通函(英文及中文版) (「通函」) 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 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通函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 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函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 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